

附件1

2026年湖南湘江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学 教师笔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如有违规者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2. 考生要对自身健康状况负责，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告知相关工作人员。

3. 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，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。考试时间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。开考铃响后，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点校门关闭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需考满 120 分钟，不允许提前交卷。

4. 考生凭准考证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如身份证遗失，仅可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照片和加盖派出所公章的户籍证明原件、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原件代替，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）在考室前门口处自觉接受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检后进入考室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，以便查验。

5. 考生进入考室，只能携带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，其他物品如书包、资料、手表、饰品、通讯工具（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电子设备）、智能

穿戴设备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摄影摄像设备等不得带入考室。

6. 考室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送文具用品等。

7. 终考铃响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根据统一指令起立，将草稿纸、试卷、答题卡按从上往下的顺序放在桌上，按考室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有序离开考室。延时作答者一律按违纪处理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室。